



William Shakespeare

诗体插图珍藏本莎士比亚作品集

哈姆莱特

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方平 译

William Shakespeare



上海译文出版社

William S.
诗体插图珍藏本

哈姆莱特

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方平 译

William Shakespeare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姆莱特 / (英) 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 著; 方平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3

(诗体插图珍藏本莎士比亚作品集)

书名原文: 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ISBN 978-7-5327-7191-2

I. ①哈… II. ①莎… ②方… III. ①悲剧-剧本-

英国-中世纪 IV. ①I5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0591 号

William Shakespeare

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哈姆莱特

[英] 威廉·莎士比亚 著 方平 译

责任编辑/冯涛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m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8 插页 5 字数 80,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7191-2/I·4367

定价: 29.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9226000

诗体插图珍藏本莎士比亚作品集



- 《驯悍记》The Taming of the Shrew 方平译
- 《仲夏夜之梦》A Midsummer Night's Dream 方平译
- 《捕风捉影》Much Ado About Nothing 方平译
-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 方平译
- 《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 or, What You Will 方平译
- 《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 方平译
- 《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 方平译
- 《罗密欧与朱丽叶》The Tragedy of Romeo and Juliet 方平译
- 《哈姆莱特》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方平译
- 《奥瑟罗》The Tragedy of Othello, the Moor of Venice 方平译
- 《李尔王》The Tragedy of King Lear 方平译
- 《麦克贝斯》The Tragedy of Macbeth 方平译
- 《雅典人泰门》The Life of Timon of Athens 方平译
- 《居里厄斯·恺撒》The Tragedy of Julius Caesar 汪义群译
- 《安东尼与克利奥佩特拉》Antony and Cleopatra 方平译
- 《亨利四世》(上下篇) King Henry IV 吴兴华译 方平校
- 《理查三世》The Tragedy of King Richard III 方平译
- 《冬天的故事》The Winter's Tale 张冲译
- 《暴风雨》The Tempest 方平译
-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The Sonnets 屠岸译

前 言

人们常说，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的演员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同样，历来的评论家也一个个在各自的心目中塑造着不同精神面貌的哈姆莱特的形象。弗洛伊德学派用他们的性心理学说来给哈姆莱特作心理诊断，丹麦王子报仇心切，却为什么迟迟没有行动，一再拖延呢？英国琼斯博士认为：这缺乏行动意志力的病根子归源于恋母仇父的“俄狄浦斯情结”。他的叔父杀兄夺嫂，正是实现了潜伏在他内心深处的一个秘密愿望。原来在这个恋母者的心目中，父亲成了不能容忍的情敌。这一学说，似乎在西欧很有影响。

如果认真研读原作，从文本出发，那么可以说恰恰和“恋母仇父”相反，王子在不同场合屡次表白了自己的真实心态：热爱父亲，并且由于认为他母亲背叛了父亲，又由爱父而憎母。

在人的一生中，尤其在青少年时期，总是有自己心目中崇

拜的偶像，而树立在年轻的王子心中的一尊偶像，就是父王老哈姆莱特。他的叔父窃据了丹麦的王座，曾这样开导他——那番话听来似乎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要知道，你父亲也曾失去过父亲，那失去的父亲又曾失去了他的”，千万人都曾为父亲送过丧，“像日常的吃啊穿啊那么地平常”，那么为什么惟独他的悲痛却漫无止境呢？

王子没有吭声，他不理会那套花言巧语，他的父王可不同于一般的父亲，尤其是那个居然妄想取而代之，以“慈父”自居的家伙，更是和他的父王天差地远了。

多么好的一位国王，比起这一个来，
简直是太阳神对半人半兽的精怪。

在哈姆莱特的眼里，有人凭着高贵的品质把自身提高到接近于威严的天神；可是另一方面，有人从外表到内心，一身丑恶，堕落到只配和禽兽为伍。现在把父亲和叔父这一对亲兄弟放在一起，请看看他们所各自代表的“人”的形象吧：——一边俨然是神，雄伟刚健的男性美的象征，是“人”的骄傲；另一边是人面兽身的怪物，是“人”的耻辱。人和人之间竟存在着神和兽的差别，可在血缘上却又是那么接近！——多么可怕啊，这两兄弟来自同一的生命的源泉！

在他所尊敬、崇拜的父王身上，哈姆莱特看到了人的仪表、品德的最高理想。当他在寝宫里毫不留情地责问再婚的母后时，指给她看父王的画像，再一次热烈赞美道：

你瞧这一个的容颜，多高雅庄重，
长着太阳神的鬃发，天帝的前额；
叱咤风云的战神的威武的双眼，
像刚从天庭降落的神使，挺立在
高耸入云的摩天岭上，那仪表，那姿态；
十全十美，就仿佛每一位天神
都亲手打下印记，向全世界昭示：
这才是男子汉！

越是把父亲当作偶像般崇拜，对于迫不及待地再嫁的母亲，他越是厌恶。他几乎不愿意承认有这么一个母亲；在他眼里，她只是一个为了肉欲而背弃爱情的女人罢了，竟这么快就把他父亲生前对她的种种情意忘个干净：“待我的母亲又这么恩爱，甚至不许天风吹痛了她的嫩脸蛋。”

而母亲呢，“偎依在他胸怀，简直越尝到滋味越要尝，越开了胃。”这分明是一对你恩我爱的好夫妻。年轻的王子看在眼里，激发了他对人生的无限憧憬。

青春本是多梦的季节，哪一个少男少女不怀着对人生的美好的希望和期待呢？哈姆莱特是一个感情丰富的青年，更是陶醉在一个美丽的梦想中：——

有那么一天，他也将成为一个成熟、完美的男子汉，像他的父王那样；而且将继承他父亲的大业，也将成为丹麦英明威武的国王。那时候，他现在的温柔纯洁的情人奥菲丽雅就是他美丽的王后。他们俩将像父王和母后那样相亲相爱、形影不

离。在他最美好的梦幻中，他把自己和他所崇拜的父王合二为一了；而在母后的娇爱的形象里，他看到了自己恋人的倩影。

谁想父王暴死，紧接着这晴天霹雳，母后又随即再嫁，这天旋地转般的人生变故，把他震撼得心都碎了，温馨、美好的青春梦想，全破灭了，只剩下辛酸的回忆不断地在他脑海里翻腾着：

短短一个月，她哭得像泪人儿一般，
给我那可怜的父亲去送葬，她脚下
穿的那双鞋，还一点没穿旧呢——哎哟，
她就——老天呀，哪怕无知的畜生
也不会这么快就忘了悲痛……
她就改嫁了——无耻啊，迫不及待！
急匆匆地，一下子钻进了乱伦的被子！

他跟好友提到这回事，那讽刺的尖刻辛辣，已近乎现代的“黑色幽默”了。“丧礼上吃剩的凉了的烤猪肉，就端上了吃喜酒的筵席。”

丧礼，婚礼，前后相隔只短短两个月，已经够叫人寒心了；经过他的“剪接”，呈现出丧礼和婚礼同时进行的一幅荒诞的、格外叫人恶心的画面！

如果母亲这么快就能把神明般的丈夫忘个干净，把他们几十年恩爱忘个干净，甘愿委身于一个禽兽不如的人，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真诚的、天长地久的爱情可言？还怎么可能相信一

个女人的爱情？

他不仅永远失去了他崇拜的父亲，连“母亲”也只剩下了失去任何意义的空洞概念了。那个不惜把自己的人格降低到与禽兽为伍的女人已玷污了“妻子”和“母亲”这最亲、最圣洁的称呼。

我们这个世界包围在情意缠绵的母爱、妻爱、情人的爱中间。女性给人间带来了最温柔纯洁的爱，使得世俗的贪欲和野心显得格外的可鄙。受崇拜的爱神本是爱的女神；爱和女性是分不开的。现在，上古神话时代所树立起来的端庄美丽的爱神的形象，在哈姆莱特的心目中一下子倒塌了。极端的悲痛使他产生了极端的偏见，以为从母亲的水性杨花中看到了全体女性的耻辱：

“脆弱”啊，你的名字就叫“女人”！

宇宙虽大，他的理想已无所寄托了；理想的光辉一旦熄灭，那个没有人间真情的天地，在他眼里顿时变色了，改观了：

在我看来，人世的一切，多么地无聊，
多么地腐败乏味，一无是处啊！
呸，呸，这是个荒废了的花园，
一片冷落，那乱长的荆棘和野草
占满了整个园地。

在这蔓草丛生的荒废的园地里，他已看不到人生的任何意义。生命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

也许一个更可怕的思想袭上他的心头：他是他母亲生下的儿子，那么在他血管里流动着的血液有一半来自那个堕落的女人，他还怎么能洁身自好呢？后来他竟然叫奥菲丽雅“给我进女修道院去吧。嘿，你喜欢养一大堆罪人吗？”明显地表达出这种“原罪”的悲观思想。他从痛恨叔父、谴责母亲、贬低女性、厌恶人世，进而厌恶自身。他第一段内心独白的第一句话就是：

唉！但愿这一副——这一副臭皮囊
融化了，消解了，化解成一滴露水吧！

《哈姆莱特》本该是一个复仇剧；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为父复仇是北欧的一个很古老的故事。早在莎士比亚写下这一杰作（1600）的十几年前，伦敦的舞台上已经有过一个复仇剧搬演哈姆莱特的事迹了。复仇剧很受当时伦敦观众的欢迎。可是对于莎翁的这个杰作，却不能仅仅用复仇剧来概括它的巨大的思想容量了。

被巨大的悲痛压倒的哈姆莱特，只知道父亲是在花园里午睡时被毒蛇咬死的。在父王的亡灵午夜出现，揭露了那伤天害理的谋杀案，把庄严的复仇任务托付给王子之前——也就是说，这悲剧还没有把“复仇”这一主题引进之前，观众首先看到的是一个经历着精神危机，失去了对人生的一切信仰和希

望，失去了精神上的支撑点的哈姆莱特。

比起复仇这一主题，美好的理想和无情的现实的冲突，该是一个更普遍、更能触动个人亲切感受的主题。这几乎是一个永恒的主题。谁都有自己美好的青春梦想，可是往往经不起现实的碰撞，破灭了；这幻灭感，这梦醒后的失落感，几乎是每个人在他的人生阶段所曾经经历过的或大或小的个人悲剧。所谓“一寸相思一寸灰”，就是古代诗人倾诉着内心的这一种失落、痛苦和无奈。

在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笔下出现了垮了的一代，迷失了的一代，写的就是上世纪二十年代的青年男女的人生理想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无情的炮火摧毁了。

现在，这幻灭感、失落感，把年轻的哈姆莱特推向了生和死的边缘。

把生和死的矛盾、困扰，引进复仇剧，最能显示出莎士比亚的非凡才华。按理说，怀着深仇大恨、誓和敌人不共戴天，冤仇未报，是决不会先想到死的。在莎翁早期的复仇剧《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中一群被迫害、被侮辱、怀着深仇大恨的受难者就是这样，忍辱偷生。可是对于已失去了人生理想的哈姆莱特，生命的负担对于他却太沉重了。于是父王显灵，告诉他：“咬死你父亲的那条‘毒蛇’，他头上正戴着王冠”——

在睡梦中，我被兄弟的那只手
一下子夺去了生命，王冠，和王后。

这里是国仇（篡位），家仇（奸母），父仇。三重的深冤大仇把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压到了哈姆莱特的肩上。他热血沸腾：“我要啊，张开翅膀，飞快地像思想……那么迅猛地扑过去，报我的仇！”

复仇的使命给他注入了一股生命的动力，却不能帮助他找回生命的意义，在他内心深处重新建构起一个爱的世界。

老王的阴魂说，要是他把地狱里可怕景象，只吐露一句话，就会“吓破你的胆，冻结了你青春热血”可是亡魂所揭露的那伤天害理的谋杀案，让哈姆莱特看到了人性的阴险恶毒，就像直看到了燃烧着硫磺烈火的地狱里的最深处！

鬼魂消失在黎明的曙色中。当天早晨，哈姆莱特直奔奥菲丽雅家中。她正在闺房做针线活，只见衣服不扣、帽子不戴的王子脸色死白、膝盖发抖，好像刚从地狱里放出，要讲那里的恐怖，接着，“他一把抓住了我手腕——抓得好紧啊……一眼不眨地瞧着我的脸”——

于是他一声长叹，好凄惨，好深沉，
仿佛他整个儿躯壳都被震碎了，
生命都完了；这以后，他放开了我的手，
转过身去，可又回过头来，朝我看。

他一步步往后退，目光始终盯住在少女的身上，他这是在断绝对人世的一切眷恋之前，和自己的恋人作最后的告别，和人生的幸福、理想告别。不管后来哈姆莱特的疯疯癫癫、语无

伦次是真疯，还是掩护自己的斗争艺术，从奥菲丽雅的眼里看到的那个仿佛从地狱里逃出来的青年人。确然已经濒临疯狂的边缘了。来自地狱深处使他毛骨悚然的那一个秘密，把一切光明都从他眼里抹去了，剩下的只是一片天昏地黑。

“活着好还是别活下去了”，这一段著名的独白，吐露了他这种极端苦闷的心情；即使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压在身上，也始终不能帮助他从死亡的阴影中摆脱出来。死亡对于他似乎始终是一种难以摆脱的诱惑。

按理，复仇剧中的主人公该是一个积极行动着的人。拿奥菲丽雅的哥哥莱阿提斯来说吧，正像哈姆莱特的父王是给叔父谋杀的，他的父亲是给哈姆莱特刺死的。这两个青年都要报杀父之仇；前者却踌躇徘徊，无所作为，徒然一再谴责自己；而后者一听说父亲死于非命，就从国外赶回，高举利剑，率领一批追随者，冲进王宫，大声呼喊：“你这个万恶的国王，还我父亲！”

对于莱阿提斯，子报父仇，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还我父亲！”这大声呼号，这冲动，这血气，并没超出封建伦理道德的范畴。对于哈姆莱特，复仇如果只为了维护古老的社会秩序（杀人者死），为了捍卫王室、家族的荣誉，那就简单得多了。

然而青年王子却被翻腾在心中的一系列问题难住了：他用正义的利剑惩罚了那个凶手，人间能够重新恢复原来的光明灿烂吗？他能重新建立起对人生的信念，找回那已经破灭的理想和信仰吗？“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如果我们把这声惊呼理解

得深入些，该是同时指的内心世界：他能够把他已经破碎了的心重新修复，重新给以信仰和希望吗？他那骚动又无奈的心中一片茫然。

他感到自己的无能为力。即使他为人间剪除了那个大坏蛋，但是这个人世已无从拉回到当初美好的时光了。这样，为王室、家族的荣誉而复仇，失落了它固有的光彩。“男子汉果断的本色蒙上了顾虑重重的病态、灰暗的阴影。”

理想破灭，他的行动的意志随之瘫痪了。也许我们可能从这里去理解为什么哈姆莱特复仇心切，却一再拖延，迟迟没有行动，一再为此而谴责自己。

这样，莎翁把本来一个复仇剧深化为性格悲剧、心理悲剧。

主人公本应该像莱阿提斯那样，是一个行动着的人；现在出现在舞台上的却是一个不断思索着的人，一个被人生的根本问题困惑着的人，一个对人生固有的价值观念产生了怀疑的人。正因为这样，哈姆莱特更容易为我们现代人——被各种社会问题所困扰的现代人在思想感情上所认同。我们的确可以这么理解：“这个悲剧，在某种特殊意义上，是属于今天这个世界的。”（大卫·丹尼尔语）

不仅是复仇剧，也许从整个戏剧发展史来说，出现在古代舞台上的，总是在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的各个人生场面中感受着、行动着的人；手拿着骷髅，对人生陷入哲理性思考的哈姆莱特，该是戏剧史上的一个新人的形象。

当然，哈姆莱特并非只是在拖延，没有行动，方才只是着

重说明：悲剧性格是他最值得注意的性格特征。首先，他“疯”了，在他的疯言疯语里带着一种使对方坐立不安的锋芒。“丹麦是一所监狱”，他半真半假、肆无忌惮地吐出了郁积在心头的愤怒。

第二步，他斩断情丝，向温柔的奥菲丽雅声称“我从前不曾爱过你”，冷酷地劝告她进女修道院。在他的心里只有愤世嫉俗，再容不下爱情的位置了。

这个不幸的少女像哈姆莱特一样（只是在较小的幅度内）经受了理想破灭的痛苦。在王子的心目中，父王就是一尊天神；而在这位少女的内心深处也供奉着一个最完美的男性形象，他是：

朝廷大臣的眼光，学者的口才，
是军人的剑术，国家的精华和期望，
是名流的镜子，举止风度的模范
举世瞩目的中心……

那就是她心目中的情人哈姆莱特。现在她眼看着一世的英才就这么“倒下了，坍下来了”，曾经“从他那音乐般的盟誓吸取过甜蜜”的最幸福的姑娘，现在却是“天下的女人，要数我最命苦、最伤心了”。

再加上父亲突然死于非命，她小小的心灵承不住这接连而来的打击，得不到一点精神力量的支持（不像哈姆莱特还有复仇的使命在支撑他），她疯了，真的疯了。她忘记了闺阁身份，

唱开了平时她听着都会害羞的民间的情歌儿——她始终忘不了往日的那一段柔情。纯洁的奥菲丽雅是肮脏的宫廷阴谋的牺牲品。

用演戏作为“捕鼠机”是哈姆莱特的第三个步骤。当时的迷信观念：鬼魂有善有恶，哈姆莱特在复仇之前必须证实夜半显灵的果真是父王的亡灵。他表白过这样一层顾虑：“我看到的那个阴魂，也许是魔鬼呢——魔鬼有本领变化成可亲的形状……迷惑我，坑害我。”

果然，戏中戏演到凶手下毒时，观众席上的那个谋杀者顿失常态，跳了起来，这戏他再也看不下去了。哈姆莱特和受了他嘱托的好友霍拉旭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国王的反常的举止，可说是他阴暗的内心世界第一次在大庭广众之间的大暴露。

谋杀者为自己行将败露的罪行跪在神像前忏悔，手拿着出鞘的利剑的王子，悄悄出现在他身后。这正是复仇的大好机会。谁知哈姆莱特却把这机会轻轻放过了。他的想法是：把正在忏悔中的凶手送上天堂，“这倒是报德，不是报仇！”

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哈姆莱特所要求的不仅仅是杀人者死、一命抵一命的原始性复仇。在宗教观念上，他要叫谋杀者的灵魂直滚进漆黑的地狱才算报了仇。他必须等候机会。他拖延又拖延，迟疑再迟疑，因为超出于宗教观念，超出于家族的荣誉观念，更有怎样找回他美好的理想世界、怎样重新建立起人生信仰的大问题——他所无法面对的问题。

可是复仇的庄严使命不容许不执行，决不能放过了那个头戴王冠的毒蛇，他于心不甘。最后，他怀着自我谴责的心情，

要以福丁布拉为榜样，只知道封建骑士的荣誉观念。那位挪威王子为了弹丸之地，即使豁上两万条生命也在所不惜，他逼着自己从今以后，排除一切杂念，满脑子“只一股杀人的动机！”

他终于和敌人同归于尽，这是他最好的解脱。他的临终遗言很简短，要说的，在他充满痛苦的时刻里都说了，而此时此刻，他的灵魂正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他留下的最后一句话，最使人回味无穷：“一切都归于沉默。”

即将消逝的生命，连同一生的恩怨，都被包围在一片无言的空白、一片虚无中了。